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号：2388)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谨订于2004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时正(于下午2时30分开始办理登记手续)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一号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会议室401(请使用港湾道入口)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以处理下列事务：

1. 采纳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2. 宣布分派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2港元。
3. 重选董事。
4. 自2004年1月1日起，向参与董事会附属委员会的非执行董事或高级顾问支付额外酬金：每兼任一委员会主席每年额外酬金100,000港元；每兼任一委员会委员每年额外酬金50,000港元。
5. 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及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各项决议案(作为特别事务)：

### 特别决议案

6. 修订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2(a)、15、40、80(a)、98、99、102、106(g)、109及110条，并加入第76A条。

### 普通决议案

7. 自2004年1月1日起，向非本集团董事或雇员但担任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或秘书的人士支付委员会酬金，无论是否兼任多个委员会的成员或秘书，每人每年50,000港元。
8. 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分配、发行及处理本公司的额外股份，该等额外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20%。
9. 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购回本公司的股份，所购回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0%。

10. 在第8及第9项决议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批准将根据第9项决议案授予的一般授权而购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总额附加于根据第8项决议案授予的一般授权内。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楊志威

香港，2004年4月8日

于今日日期，本公司董事会由下列各位董事组成：

- \* 肖钢先生 (董事长)
- \* 孙昌基先生 (副董事长)
- 和广北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
- \* 华庆山先生
- \* 李早航先生
- \* 周载群先生
- \* 张燕玲女士
- \*\* 冯国经博士
- \*\* 单伟建先生
- \*\* 董建成先生
- \*\* 杨曹文梅大使
  
- \* 非执行董事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高级顾问：  
梁定邦先生

附注：

1. 此乃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全文之摘要，第4, 6, 7, 8, 9 及 10项决议案的全文将载于约于4月中旬向股东寄发的通函内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中。股东亦可于本公司网址 [www.bochkholdings.com](http://www.bochkholdings.com) 或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址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浏览及下载该股东通函。
2. 董事长已表示他将指示按点算股数的方式对本会议通告中载列的所有决议案进行表决。
3. 凡有权出席上述会议并在会上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一名或两名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并代其投票。该代表毋须是本公司的股东。
4. 委任代表之文据及签署人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者)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最迟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的指定召开时间48小时前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方为有效。股东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届时仍可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在会上投票。

5. 本公司的股东名册将于2004年5月12日星期三至2004年5月19日星期三(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期间暂停办理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建议的末期股息的股东名单。为取得收取建议的末期股息的资格,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在2004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时正前交给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6. 第6项修订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目的是为配合于2004年2月生效的《公司条例》及于2004年3月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修订条文,及香港联合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1月发出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草稿中的守则条文。该等修订包括提交股份转让文件后印发股票的期限,股东投票不被计算在内的有关情况,每位股东可委任代表的最多人数,董事的轮值告退,提呈选举董事通告的期限,以普通决议案形式罢免董事及董事拥有重大权益因而不可投票的有关情况。
7. 就第9项决议案而言,根据上市规则规定须就此向股东提供的说明函件将载于约于4月中旬向股东寄发的通函的附录三内。股东亦可于本公司网址[www.bochkholdings.com](http://www.bochkholdings.com)或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浏览及下载该股东通函。
8. 第8及第10项决议案旨在遵守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57B条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取得股东的一般授权,以便在本公司适宜发行新股份时,董事会可享有灵活性以酌情决定分配及发行相当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的20%及本公司根据第9项决议案所授予的一般授权而购回的股本面值,两者总和的新股份(详情请见第8、9及10项决议案)。
9.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敬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不設茶點招待。**